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08號

上訴人 科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,15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對於本院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3項不服。經查，主文第1項、第3項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,000元、1,176,000元，合計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,9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764,000元+1,176,000元=2,94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1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謝宛橙